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成都惠信小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BY(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成都惠信小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之貸款，期限為兩個月。

於訂立貸款協議B前，成都惠信小貸(作為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訂立貸款協議A，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元之有抵押貸款，期限為一年，而貸款A於本公佈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元。

提取貸款B後，成都惠信小貸已向借款人授出兩筆合共人民幣8,500,000元的有抵押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貸款A及貸款B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A及貸款B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提供貸款B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成都惠信小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BY(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成都惠信小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之貸款，期限為兩個月。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B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B

協議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貸款人	:	成都惠信小貸
借款人	:	客戶BY
本金	:	人民幣2,000,000元
利率	:	每年19.2厘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2個月
抵押品	:	(i) 就分別位於成都市高新區及成華區之兩項商業物業及武侯區之一項住宅物業作出之第二法定押記按揭，成都獨立物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合共金額約為人民幣14,570,000元 (ii) 擔保人以成都惠信小貸為受益人簽立之個人擔保，據此，擔保人將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B項下之還款義務
還款	:	借款人將按月償還利息，及本金將於到期時償還。

提供貸款A

在訂立貸款協議B前，成都惠信小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訂立貸款協議A，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元之有抵押貸款，期限為一年。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A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A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貸款人	:	成都惠信小貸
借款人	:	客戶BY
本金	:	人民幣6,500,000元
利率	:	每年19.2厘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就分別位於成都市高新區及成華區之兩項商業物業及武侯區之一項住宅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成都獨立物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之合共金額約為人民幣14,570,000元
還款	:	借款人將按月償還利息，及本金將於到期時償還。

有關貸款A及貸款B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貸款A及貸款B均以三項商業及住宅物業作抵押。基於獨立估值師所釐定貸款之按揭物業之價值，借款人就貸款A及貸款B所提供抵押品屬充足。

就貸款A及貸款B之墊款亦基於本公司參考(i)借款人所提供抵押品位於成都黃金地段；(ii) 借款人為舊有客戶及資產淨值雄厚，足以證明其還款能力；及(iii)貸款A及貸款B相對短期的性質後所作之信貸評估而作出。考慮到上文所披露在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時涉及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墊款所涉及風險屬可控範圍之內。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客戶BY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電力工程施工及為成都惠信小貸之舊有客戶，且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違約記錄。擔保人為中國個別人士及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成都惠信小貸(作為貸款A及貸款B之貸款人)為本公司控制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B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貸款B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B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成都惠信小貸與借款人於考慮類似性質交易的現行市場條款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授出貸款B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貸款協議B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B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貸款A及貸款B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共授出貸款A及貸款B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客戶BY
「成都惠信小貸」	指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主營業務為向成都的個人及中小型企業提供貸款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BY」	指	四川華宇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電力工程施工並由李媛霞女士為最終實益擁有100%權益且為商人及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李媛霞女士，為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及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貸款A」	指	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元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A」	指	成都惠信小貸與借款人就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B」	指	根據貸款協議B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之第二法定押記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B」	指	成都惠信小貸與借款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陶 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樂先生

張 堃先生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